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 年 1 月 7 日

## 可供計算退休金的個人津貼

請各委員批准繼續發放「可供計算退休金的個人津貼」，予在 1998-99 年度屬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及以上或同等薪點的可享退休金人員(包括公務員和司法人員)；以及對那些已轉職受資助機構或公共機構，但仍符合資格領取退休福利的前公務員，作出相若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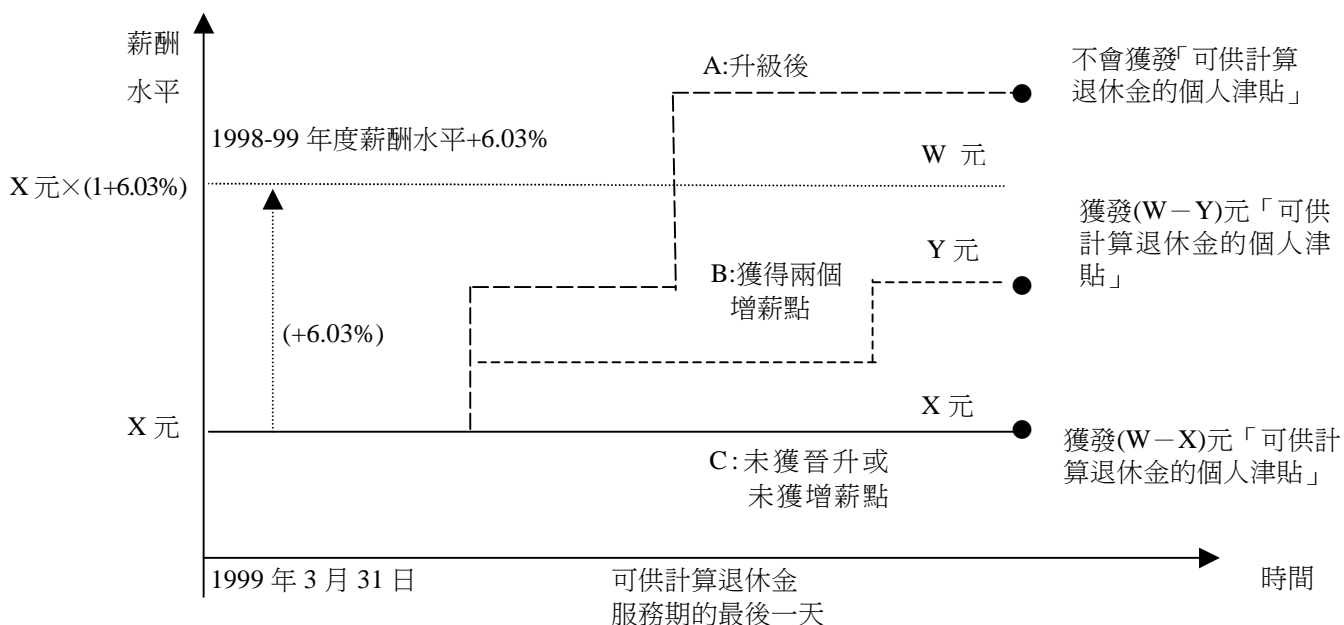
## 問題

政府在 1998-99 年度凍結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及以上或同等薪點的公務員與司法人員的薪酬，這些人員的退休福利因而受到影響。為此，財務委員會在 1998 年 7 月 17 日批准發放一項「可供計算退休金的個人津貼」，予在 1998-99 年度離職並開始領取退休福利的上述人員，以便把他們可供計算退休金的薪酬，回復至 1998-99 年度薪酬加 6.03% 的應享水平。現在，我們須決定應否繼續作出同樣安排，發放「可供計算退休金的個人津貼」予其他在 1998-99 年度被凍結薪酬、但在該年度以後才開始或將會開始領取退休福利的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及以上或同等薪點的人員。

## 建議

2. 我們建議，那些在 1998-99 年度屬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及以上或同等薪點的人員(包括公務員和司法人員)於離職並領取退休福利時，其服務期的最後一天應獲發放「可供計算退休金的個人津貼」。金額相

等於當天薪酬與 1998-99 年度薪酬加上 6.03% 之間的差額。有關人員在離職時的可供計算退休金薪酬，須低於 1998-99 年度的薪酬加上 6.03% 的水平，才會獲發放上述津貼。下圖說明「可供計算退休金的個人津貼」只會在 B 和 C 的情況下發放－



3. 一如去年的做法，類似安排也應適用於已轉職公共機構，而退休時仍符合資格以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及以上或同等薪點為計算基礎，領取公務員退休福利的前公務員。

## 理由

4. 1998 年 7 月 17 日，財務委員會委員批准的其中一項建議，是由 1998 年 4 月 1 日起，把高層薪金級別公務員(包括總薪級第 34 點或以上薪點與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和第 2 點及同等薪級公務員)的薪酬調高 6.03%。至於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及以上或同等薪點的公務員的薪酬，在該年度則被凍結，此決定是用以顯示政府決策人員準備與市民共同渡過金融風暴所引致的困境。這項凍薪決定亦適用於薪級與首長級公務員掛鈎的司法人員。由於委員會知悉，凍薪決定會使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及以上或同等薪點而在 1998-99 年度退休的人員，在退休

福利<sup>1</sup>方面蒙受永久的損失，委員會遂批准發放一筆過「可供計算退休金的個人津貼」，予那些在 1998-99 年度離職，並在 1999 年 4 月 1 日或以前開始領取退休福利的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及以上或同等薪點的有關人員。

5. 由於公務員的薪酬在 1999-2000 年度全面凍結，那些在 1998-99 年度屬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及以上或同等薪點，並因在 1999 年 4 月 1 日後退休而不符合資格領取上述津貼的人員，其退休福利亦因此繼續受到 1998-99 年度凍結薪酬的影響。鑑於 1998-99 年度的凍薪安排，原意並非為要削減有關人員可享有的退休金，加上考慮到公平原則和政策應該一致，我們建議繼續發放「可供計算退休金的個人津貼」予上述受影響的人員。當局會就有關人員離職前服務期的最後一天發放該項津貼，金額相等於當天薪酬與 1998-99 年度薪酬加上 6.03% 之間的差額。發放「可供計算退休金的個人津貼」，可讓受影響的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及以上或同等薪點人員在退休福利方面，與薪酬在 1998-99 年度獲調整的公務員，以及在 1998-99 年度退休並獲發放 6.03% 「可供計算退休金的個人津貼」的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及以上薪點的人員，得到相同的待遇。

## 對財政的影響

6. 發放「可供計算退休金的個人津貼」予已經或將會在 1999-2000 年度離職的 22 名可享退休金公務員和兩名前公務員，所需總額為 7,280 元。發放津貼後，可使上述人員的退休福利回復至應享水平，其中一筆過折算退休酬金為 9,494,000 元，而每月退休金則為 62,660 元。

7. 至於其餘受凍薪影響的可享退休金公務員和前公務員，我們無法準確估計發放上述津貼予這些人員所造成的財政影響，因為目前實難以預測他們最後的薪金水平會否因增薪、升級及／或薪酬調整而比 1998-99 年度的水平高出 6.03% 以上。

---

<sup>1</sup> 退休公務員的退休福利是根據其最高可供計算退休金的薪酬計算，而後者則是參照他們退休前的最高實職薪金釐定。假如沒有凍薪安排，退休公務員的退休福利會根據較高的實職月薪計算。

## 背景資料

8. 1998年7月17日，各委員經審議財務委員會FCR(98-99)18號文件的建議後，批准把高層薪金級別公務員，以及首長級薪級第1點和第2點或同等薪點公務員的薪酬調高6.03%；此外，又批准發放可供計算退休金的個人津貼予在1998-99年度離職並在1999年4月1日或以前領取退休福利的首長級薪級第3點及以上或同等薪點的可享退休金公務員；同樣的安排亦適用於在1998-99年度離職的司法人員，以及根據混合服務退休金<sup>2</sup>、凍結服務退休金<sup>3</sup>或特別無薪假期<sup>4</sup>安排轉職其他公共機構，而在退休時仍符合資格以首長級薪級第3點及以上，或同等薪點為計算基礎，領取退休福利的前公務員。這些人員獲發放津貼後，其可供計算退休福利的薪酬便會回復到1998-99年度的薪酬另加6.03%的水平。

9. 經委員批准，我們已發放「可供計算退休金的個人津貼」予在1998-99年度退休，並在1999年4月1日或以前獲發退休福利的首長級薪級第3點及以上的18名公務員和一名司法人員。此外，另有276名首長級薪級第3點及以上薪點的人員(包括231名公務員和45名司法人員)也在該年度被凍結薪酬，但他們並不符合資格根據先前核准的安排，領取上述特別發放的「可供計算退休金的個人津貼」。這些人員中，有22名(包括16名公務員和六名司法人員)已離職或據悉會在1999-2000年度離職。

---

<sup>2</sup> 根據混合服務退休金安排轉往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如醫院管理局)工作的前公務員，其任職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期間的服務會繼續視作可享有退休福利的服務。退休金款額會由政府和非政府機構分攤。

<sup>3</sup> 根據凍結退休金安排轉往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如醫院管理局)工作的前公務員，若在核准情況下退休，其被凍結的公務員退休金或津貼，會根據他們轉職前最後的公務員實職薪點，以及他們在受資助非政府機構退休時該實職薪點的對等薪金計算。

<sup>4</sup> 公務員可獲批准放取特別無薪假期，以便他們在該期間任職於某些機構，例如廉政公署。在計算退休福利時，他們放取特別無薪假期期間當局所作的薪金調整，也會列入計算範圍內。

10. 我們亦已發放有關津貼予三名已轉往公共機構工作並在 1998-99 年度離職的前公務員。另有 38 名可享退休金的前公務員，他們的退休福利受到 1998-99 年度的凍薪影響，而又不符合資格領取上述特別津貼。這些人員中，有兩名已經離職或據悉會在 1999-2000 年度離職。

11. 政府另一次發放「可供計算退休金的個人津貼」是在 1990-91 年度。當時首長級人員的加薪是分期實施的(由 1990 年 4 月 1 日起，先增加 7.5%；繼而由該年 10 月 1 日起，再增加 7.5%)。為此，我們作出特別安排發放「可供計算退休金的個人津貼」予在 1990 年 4 月 1 日至 1990 年 9 月 30 日期間退休或去世的首長級人員，使他們的退休福利可回復至相等於在 4 月 1 日全面加薪的應有水平，不致因分期實施的薪酬調整而遭削減。

-----

公務員事務局

1999 年 12 月